
黑龙江省抚远市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一、	总则.....	4
(一)	编制目的.....	4
(二)	编制依据.....	4
(三)	适用范围.....	4
(四)	工作原则.....	5
(五)	建筑工程事故分级.....	6
(六)	预案启动条件.....	7
二、	组织体系.....	7
(一)	指挥机构.....	7
(二)	办事机构.....	10
(三)	工作机构.....	10
(四)	专家组.....	12
三、	预测、预警、预防.....	13
(一)	信息监测.....	13
(二)	预警.....	13
(三)	预警级别及发布.....	14
(四)	预防机制.....	15
(五)	预警响应措施.....	16
四、	应急响应.....	17
(一)	事故报告.....	17
(二)	先期处置.....	18
(三)	指挥与协调.....	19
(四)	处置措施.....	20
(五)	响应升级.....	22
(六)	社会动员.....	23
(七)	应急结束.....	23
五、	后期处置.....	24
(一)	善后处置.....	24

(二) 调查与总结.....	24
(三) 信息发布.....	25
六、 宣传、培训与演练.....	25
(一) 宣传.....	25
(二) 培训.....	26
(三) 演练.....	26
七、 应急保障.....	26
(一) 人力资源保障.....	26
(二) 经费保障.....	27
(三) 物资保障.....	28
(四) 医疗卫生保障.....	28
(五) 交通运输保障.....	28
(六) 治安保障.....	29
(七) 人员防护保障.....	29
(八) 通信和信息保障.....	30
(九)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30
(十) 室内临时避险场所保障.....	30
(十一) 科技支撑保障.....	31
(十二) 其他应急保障.....	31
八、 附则.....	31
(一) 预案管理.....	31
(二) 责任与奖惩.....	32
(三) 预案解释.....	32
(四) 预案生效日期.....	33
九、 附件.....	33
(一) 建筑工程抢险快报表.....	34
(二) 建筑工程抢险信息发布审批表.....	35
(三)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级响应流程图.....	36
(四) 应急联系电话.....	37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救援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地组织应对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保护我市建筑业从业人员在生产生活中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在出现安全事故时，能够及时进行应急救援，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安全事故给人员所造成的损失。

(二)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7. 《抚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8. 《抚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 适用范围

适用于抚远市城市规划市以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活动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已建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原因发生坍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对周边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威胁或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四)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要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和强化抢险手段，科学、迅速组织应急救援，把人员伤亡和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2.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调一致，各成员单位在市建筑工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主动配合，协同事发地政府做好相关工作。施工企业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机制；
3. 坚持集中力量、协同应对的原则。要根据事故类别和现场实况，依靠各级应急救援基地、骨干救援队伍和大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形成事故应急救援合力，采取切实可行的抢险救援安全措施，有效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4. 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组织协调，充分依靠事发地公安、消防、交通、医疗等救援力量，积极开展辖市内发生的建筑工程事故救援工作；
5. 坚持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6.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

合，着重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

（五） 建筑工程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按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建筑工程事故等级一般可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等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建筑工程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建筑工程事故：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
- （2）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有害气体中毒，下同）；
- （3）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 重大建筑工程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建筑工程事故：

-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 较大建筑工程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建筑工程事故：

-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 一般建筑工程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建筑工程事故：

-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3) 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 已建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坍塌，造成一次死亡 3 人以下；重伤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六) 预案启动条件

在建筑生产过程中发生如下事故，启动本预案：

1. 场市火灾；
2. 深基坑开挖塌崩；
3. 高支模支架塌陷；
4. 高耸设备设施倾倒；
5. 其他生产性质量安全事故；
6. 已建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坍塌；
7. 不可预见突发性事件；
8. 市应急指挥部认为必须启动应急预案的。

二、组织体系

(一) 指挥机构

1. 指挥机构组成

为加强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成立市政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市政府主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主要成员：抚远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林业和草原局、发改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抚远市公安局、抚远市交警大队、抚远市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以及电力、通讯、保险、供气、供热、供水等相关机构、建设单位负责人

职责

(1) 贯彻落实市政府安全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及时向市政府安全委员会报告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2) 研究确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3) 负责本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

(4)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

(5) 负责做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物资调拨，并检查落实情况；

(6) 负责督导各建筑工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抢险装备的保养维护工作；

(7) 负责牵头组织支持部门共同做好安全事故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8) 视情况组织现场指挥部，负责救援现场的指挥协调。

(9) 当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超出本指挥部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及时向市政府安全委员会请示，并请求上级政府或部门的支援。

2. 成员单位职责

(1)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应急指挥部安排，做好事故新闻报道、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负责相关新闻稿件的审阅、批准。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设置应急办公室、专家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交通运输组、后勤保障组等机构；及时了解掌握本辖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质量安全事故情况；指导本辖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3) 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4) 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抢险救援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

(5) 发改局：负责调集交通运输单位救助机械和车辆，负责人员、物资、设备装备的运输保障工作。

(6) 应急管理局：参与建设工程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7)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8) 市交警大队：负责及时组织力量封闭保护现场，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9) 市消防救援大队：做好人员疏散和转移，对压埋人员进行施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火灾、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开展抢险救援。

(10)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参与工程建设过程中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1) 事故乡镇、街道社市：负责组织人员参与事故救援，负责协助现场治安管理。负责救援人员生活保障。

(12) 其他单位：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参加应急救援。

(二)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主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副主任：建筑工程质量监测站站长

工作人员：建筑工程质量监测站、安监站相关人员

职责：

(1) 负责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救援保障工作；

(2) 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3)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修订和评估工作；

(4) 负责组织、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做好建筑工程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评估工作；

(5) 负责与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的联络；

(6) 负责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做好事故的现场调查、等级确定、损失评估、灾情上报等工作。

(三) 工作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七个专项工作组，由各成员单位组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事故救援过程中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的协调：

(1) 抢险救援组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负责牵头，市消防救援大队和事故发生企业等部门组成。

职责：负责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紧急处置，分析事故发生原因，确定抢险方案、调集抢险救援设备物资，确定监控范围，保护事故现场，配合调查取证；负责抢救遇险人员和财产物资、对灾害体尚存危害部分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2）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市内医疗卫生机构、事故发生企业等部门组成。

职责：按照相关医疗救护应急预案的要求，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实施现场紧急医疗救护；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急救和病人转运工作；受伤人员救治。

（3）安全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负责牵头，市交警大队、事故所在地乡镇、街道、事故企业组成。

职责：负责对现场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或警示标志；及时疏散与抢险救援无关人员及周边居民；负责维护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重点市域、重要设施和重要物资，特别是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的警卫及防范保护；保证受灾企业和附近居民的安全。

（4）交通运输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交警大队、事故企业共同组成。

职责：按照事故救援实际和指挥部的要求。负责保证交通畅通，组织救灾车辆，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送。

（5）后勤保障组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涉事单位组成。

职责：市财政局负责应急专项准备资金和应急储备资金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顺利进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掌握突发建筑工程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并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建筑工程事故处置工作。涉事单位负责提供事故现场相关资料，负责救援人员生活保障。

（6）宣传报导组

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职责：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和指导。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及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和报道工作。

（7）事故调查评估组

由市应急指挥部牵头，经市政府批准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指定有关单位及专家组组成。

职责：负责按相关法规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监督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

（四）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聘请工程岩土、建筑结构、建筑机械、建筑电气和卫生防疫等方面专家组成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

职责：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处置方法、救援措施、灾害损失、

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向市政府安全委员会和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而有效的决策建议；在事故发生后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协助指挥部及抢险组、安全保卫组等制定事故抢险救援、人员和周边居民疏散避险具体方案和具体措施。

三、预测、预警、预防

（一）信息监测

1. 各施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预警信息员，负责相应工程预警信息的收集和汇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负责全市建筑工程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和统计分析；
2. 建立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掌握辖市内的建筑工程分布、灾害、重大危险源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市内建筑工程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同时上报指挥部备案；
4. 建筑企业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进行定期检查和巡回检查，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及时整改。制订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配备充足、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工具，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演练。
5. 建筑企业、所在地乡镇、街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日常检查、监管工作中发现任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应立即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二）预警

-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要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事故的信息，研究确定应对方案；
 2. 对即将发生建筑工程安全事故要确定预警级别；
 3. 市应急指挥部在确认可能引发建筑工程事故后，根据预案及时开展部署，要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防止事故的发生或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4. 发生事故后，依据事故的级别，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

（三） 预警级别及发布

1. 预警级别

根据建筑工程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一级）、橙色（二级）、黄色（三级）和蓝色（四级）标志。

（1）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突发事件，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2）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突发事件，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突发事件，事故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4）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突发事件，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预警信息发布

（1） 事故信息研判。辖市内建筑工程生产、储存、输配（不含槽罐等道路运输）、使用等过程中，发生建筑工程泄露、火灾、爆炸

及供气中断等突发事故，事发地单位或个人应立即报警，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专家库里抽取专家对监测的信息进行评估，判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

(2) 事故发布机构。蓝色预警（四级）由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由市政府授权负责发布，通报可能受到影响和危害的相邻市人民政府。

黄色预警（三级）及以上级别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上报佳木斯市应急指挥机构，由市、省级发布。

蓝级预警（四级）信息主要通过市政府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政府公众号”或网站发布。

(3) 发布内容。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 预警信息的变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专家组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四) 预防机制

1. 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将建筑工程事故的预防工作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个环节，统筹兼顾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预防和减少建筑工程事故的发生，减轻建筑工程事故引起的社会危害。

-
2. 在建筑工程设施的规划、建设中，合理有效地回避突发事故风险，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应对建筑工程事故的设施和应急物资。
 3. 切实加强对城市建筑工程安全工作的管理，健全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专人负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4. 本辖市内各建筑工程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建筑工程事故预防工作，有效防止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发生。

(五) 预警响应措施

1. 蓝色预警（四级）响应 当蓝色预警（四级）信息发布后，市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指挥部及时对收集的事故信息进行研判，根据事故现状及事态的发展趋势，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措施。
 - (2) 组织应急专家和专业队赶赴事故现场，控制事故的发展，对事故及事态发展趋势作出评估。
 - (3) 根据应急处置措施，组织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 (4) 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工具、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等准备，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5) 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 (6)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 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 黄色（三级）及以上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市及以上事故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市急指挥部积极响应。

四、应急响应

（一）事故报告

1. 报告时限及程序

(1) 建筑企业发生事故后，在 30 分钟内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发生事故时，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

(2) 事发乡镇、街道和市应急指挥部 1 小时内向市政府有关领导报告。

(3) 确认为一般或较大事故后，市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向佳木斯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信息。

(4) 确认为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后，市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佳木斯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信息。

2. 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情况。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施工单位负责人、工程项目部经理、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资格等情况。

(3) 险情基本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紧急抢险救援情况。

(4)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分析。

(5)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项。

(6) 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二) 先期处置

1. 建筑施工企业突发质量安全事故后，立即组织内部救援力量，启动内部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并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分析事故的严重性，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进行决策。
3. 市应急指挥部迅速将事故情况报告给市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有需市政府协调解决事宜，报告时一并提出处置建议。
4. 第一时间召开市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各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并开展应急工作。
5.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与事发地项目负责人建立联系，了解并核实有关事故和处置情况；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6. 市应急指挥部召开成员单位和专家组会议，根据事故和应急情况提出建设工程抢险、抢修等工作方案，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7. 在抢险救援应急处置中，需跨市域调配应急物资、救援力量的，报告市政府并提出处置建议，由市政府上报市政府集中、统一、

及时调配。

8. 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和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要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平面图，并妥善保管现场重要遗迹和物证。
9.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事故升级的，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

(三) 指挥与协调

启动四级（IV级）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市总值班室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将有关信息通报市委宣传部；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或耦合事件；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应急办报告，将有关信息通报市委宣传部；协助市领导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突发事件，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决定事项和领导批示、指示。

-
3.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件处置工作，向市政府报告情况；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4. 其他有关单位在市安委会、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工作，向市安委会、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处置事件、减灾救灾等方面决策建议。
 5. 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时，市安委会、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指挥或指导，市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听从指挥。

(四) 处置措施

一般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应职责规定，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采取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危险源控制、交通管制、设备和场所管制、基础设施抢修、资金物资调拨、生活必需品保障、现场秩序维护、社会动员、治安维护等相应处置措施。

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I 级)质量安全事故，启动 I 级响应。并采取如下措施：

(1) 建筑工程建设、施工、使用、管理等单位，在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2) 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立即上报市政府和佳木斯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佳木斯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上报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救援行动在省、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指挥下进行。市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全市力量配合救援行动。

2.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II级)质量安全事故，启动II级响应。并采取如下措施：

(1) 建筑工程建设、施工、使用、管理等单位，在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2) 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立即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佳木斯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佳木斯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救援行动。市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动员全市力量配合救援行动。

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III级)质量安全事故，启动III级响应。并采取如下措施：

(1) 建筑工程建设、施工、使用、管理等单位，在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调动各成员单位进行抢险救援，专家组同时参与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向佳木斯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组织现场指挥部，在佳木斯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负责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

(3) 各工作组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行动、紧密配合、协调作战，保证抢险救援工作及时、科学、有效开展。

(4) 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将事故信息、救援信息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佳木斯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将事故处理有关情况向市委、市政府、佳木斯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IV级)质量安全事故，启动IV级响应。并采取如下措施：

(1) 建筑工程建设、施工、使用、管理等单位，在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故情况调动各成员单位进行抢险救援，专家组同时参与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3) 各工作组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行动、紧密配合、协调作战，保证抢险救援工作及时、科学、有效开展。

(4) 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将事故信息、救援信息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佳木斯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将事故处理有关情况向市委、市政府、佳木斯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五) 响应升级

因建筑工程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由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报告市安委会。

市安委会根据事态发展总要，协调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根据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适时联系部队、武警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六） 社会动员

根据建筑工程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全市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乡镇、街道、社区等局部小范围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指挥部决定并组织实施。

（七） 应急结束

一般事故应急响应终止，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并由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宣布。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2. 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3. 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5. 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较大及以上事故应急结束，需由负责应急救援指挥的部门批准后宣布。

五、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1. 市应急指挥部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采取措施，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进行善后处理，恢复正常生产和社会秩序。
2.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处置事故过程中征用的劳务、设施、设备依法给予补偿；对因参与事故处置工作而伤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褒奖和抚恤。
3. 由卫生、环保等部门做好对现场的清理、消毒等卫生防疫方面的监控工作。
4. 事发地政府及有关单位和受灾企业共同在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恢复重建工作。

(二) 调查与总结

1. 由事故调查处理组依据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规定，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按规定时限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具体措施。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3. 对发生较大以上建筑工程安全事故，要配合国家或省、市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
4. 市应急指挥部认真总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查找不足和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机构 发生一般建筑工程突发事件，以及有可能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建筑工程突发事件，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和指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启动应急响应 2 小时之内发布突发事件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救援进展、提示公众注意事项、事故市域的交通管制、建筑工程停供信息、临时解决措施以及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其他信息。
3. 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及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和报道工作。
4. 信息发布方式 通过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官方网站、市政府官方微博和微信、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形式正确、有效、及时的发布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六、宣传、培训与演练

(一) 宣传

各建筑企业、乡镇、街道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提高建筑业从

业人员的素质，落实企业和法人代表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伤亡事故。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增强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二) 培训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本市政府、乡镇政府、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专业救援队伍和重点企业相关人员的应急救援业务知识的培训；
2. 建筑施工企业要开展日常的战备训练和技能培训，确保应急救援队的战斗力；负责组织职工学习救援、自救与互救知识。

(三) 演练

1. 各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and 救援队伍，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建筑工程模拟事故应急演练；
2. 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每年演练不得少于 1 次。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上报当地乡镇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 应急保障

(一) 人力资源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应对本市范围内发生的建筑工程抢险综合应急救援任务，依托现有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及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

2. 专业应急处置队伍

为有效、及时控制并处置建筑工程事故，依托本市建筑行业龙头企业专业抢险队，组成本市应对建筑工程抢险（工程坍塌、基坑坍塌、脚手架垮塌、设备倒塌等）的专业应急队伍。并要求本市范围内其它各建筑企业组织应急队伍与之形成相互补充的应急力量。各建筑施工企业应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应急专家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组建由勘察、设计、施工、质监、消防、机电、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的应急专家库，为处置建筑工程抢险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4. 社会应急力量

（1）充分依靠部队、武警和预备役民兵的力量，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建筑工程抢险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建筑工程抢险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二）经费保障

1. 市财政局应保障市住房和建设局部门预算中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监管职责资金的安排与落实。
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建筑工程企业应落实建筑工程应急救援资金保障。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建筑工程事故提供资金捐赠

和支持。

4. 为处置建筑工程事故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由市政府按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5. 各建筑工程企业应保障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抢险队伍建设资金的落实，必要时由市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三) 物资保障

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建筑工程事故抢险救援的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建立紧急调用机制。
2. 各建筑工程企业应根据要求，在服务范围内配备必需的应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4. 鼓励和引导社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四)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建筑工程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对建筑工程事故所引起的直接人员伤亡以及应急救援人员的间接人员伤亡给予积极的救治。

(五)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

输工具。

2. 市交警大队牵头，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3. 建筑工程事故处置期间，配备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4.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发展改革工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六) 治安保障

1. 市公安局应建立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
2. 市公安局应当维护建筑工程抢险现场秩序及所在市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建筑工程抢险专业应急救援队处置建筑工程抢险提供保障。
3.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七) 人员防护保障

1. 各乡镇、街道应建立（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室内临时避险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2. 在建筑工程事故处置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建筑工程事故的

类型和特点，以及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八)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发改局负责组织有关通信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九)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 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建筑工程企业根据自身应急管理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建筑工程事故的抢险和救援。
2. 大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建议由应急办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保障服务协议，采取政府资助、合同、委托等方式，紧急情况下市应急办可代表市政府直接调用。
3. 应急办按照市统一格式标准建立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维护更新，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和高效。

(十) 室内临时避险场所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城市乡镇、街道设立、管理和协调使用建筑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避难场所、储备必要的物资，指导街道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十一）科技支撑保障

1. 鼓励支持本地有关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建筑工程抢险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2.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应建立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与市应急平台互联互通。

（十二）其他应急保障

1. 建筑工程安全技术保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关注国内建筑工程技术的发展趋势，组织科研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先进技术进行研究，结合本市的实际需要，适时对现有建筑施工安全相关的设备、设施及专业抢修装备进行更新，培养高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和应急抢修人员，不断提高本市建筑工程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以建立集通信网络、调度指挥中心、移动指挥平台为一体的通信指挥体系，提高建筑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系统与专业处置队伍的应急通讯质量。

八、 附则

（一）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制订，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项会议审议通过，统一印发。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要求及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实际，每 3 年组织一次演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对预案可行性进行评审，结合实战演练作进一步修订、补充、完善。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及时开展修订工作：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建筑企业根据本预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政市、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二) 责任与奖惩

(1) 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由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市纪检监察部门对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全过程依法实施监督；

(2) 市政府安全委员会对在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不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情况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四) 预案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 附件

征求意见稿

(一) 建筑工程事故抢险快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

事件发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事件发生地点：_____办事处_____路_____号_____
突发事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脚手架垮塌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描述）
事件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伤亡情况：伤_____人、亡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描述）
突发事件级别：经初步判定事件为_____级别
突发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建议：
现场联络方式：
（一）现场指挥员：姓名_____ 所在单位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现场联络员：姓名_____ 所在单位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单位联络员：姓名_____ 所在单位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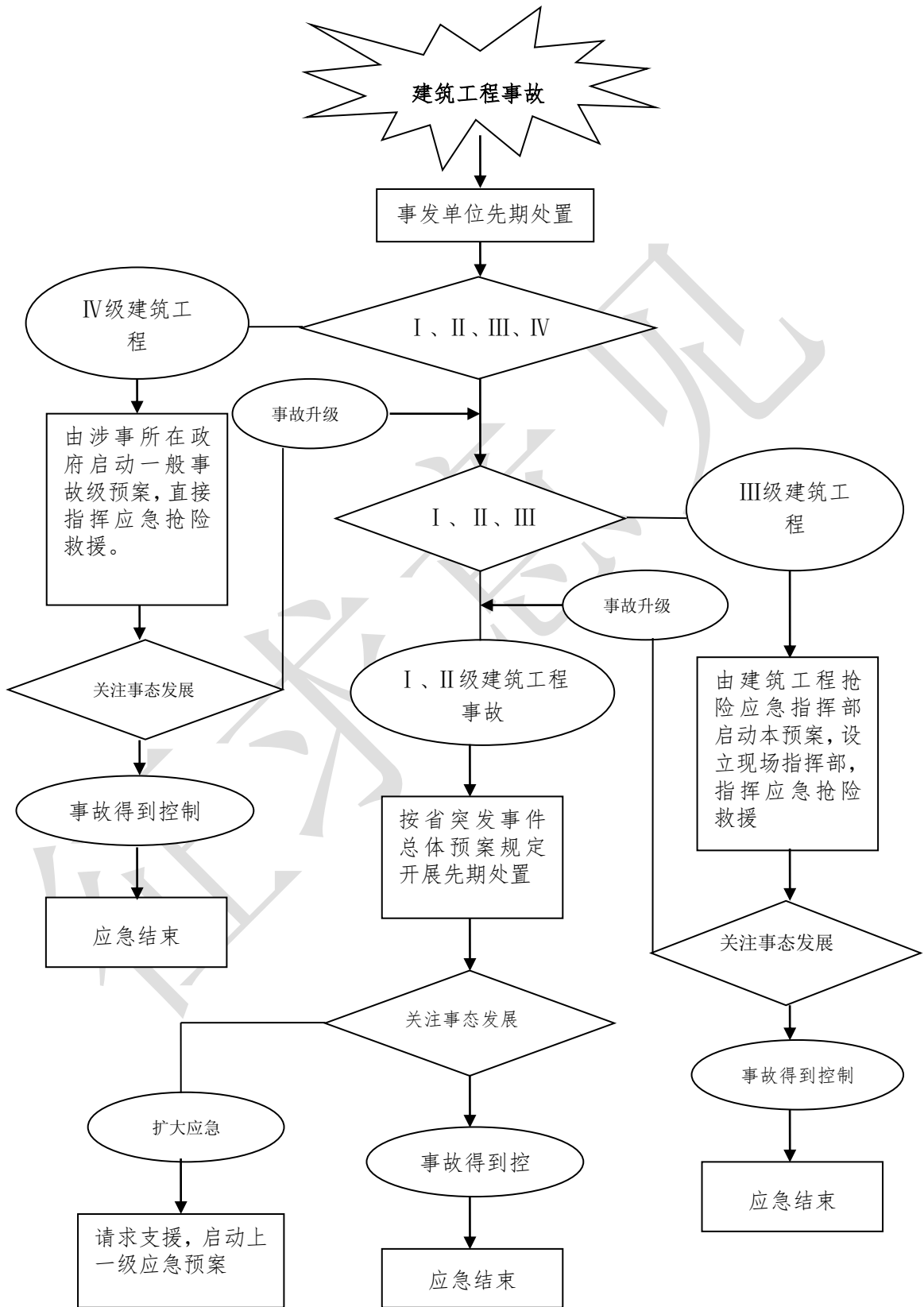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审核人：

(二) 建筑工程抢险信息发布审批表

信息标题				
信息发布编号				
信息报送部门		信息员姓名		报送日期
信息稿件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稿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张; <input type="checkbox"/> 录像 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要求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保留时 间		
信息发布内容	突发事件性质: , 初步判定级别: , 发生时间: _____, 发生地点: , 人员伤亡: _____, 财产损失: _____。 救援进展: 影响情况: 事故点交通管制情况:			
负责人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分管) 领导审批意见	审批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校对 人 签 名		发布人员 签 名		

(三)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级响应流程图



(四) 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应急职务	姓名	职务/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